渭南高新区蓝天保卫战量化问责规定

（试行）

面对当前严峻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和我区空气质量排名不利局面，为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对蓝天保卫战量化问责提出意见，具体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根据《渭南高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渭高新发〔2020〕51号）、《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结合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量化问责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量化问责，是指在贯彻落实蓝天保卫战、中省市区各级生态环保督察（查）、中省市区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和履行环境监管责任中失职失责行为的问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区内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

**第四条** 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区纪检监察工委问责。

**第五条** 量化问责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精准、有效，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二章 量化问责事项

**第六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具体事项包括：

（一）国家强化督查和定点帮扶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中省市各级环保督察（查）和“回头望”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三）蓝天保卫战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四）其他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七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情形是指：每月交办的涉及煤炭削减（双替代）及燃煤炉具清理、“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工地、道路及堆场料场扬尘综合整治、涉气重点污染源管控、露天焚烧及烟花爆竹燃放、汽车修理厂（4S店）整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其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等8个方面未按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量（见附件）。

纳入量化问责的蓝天保卫战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是指：工作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量（见附件）。

纳入量化问责的整改落实情况是指：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突出环境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问题数量。

第三章 量化问责条件

**第八条** 未按要求完成反馈问题数量超过1个的，应对区内各级各部门分管领导及其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第九条** 未按要求完成反馈问题数量超过2个的，应对区内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实施问责。

**第十条** 未按要求完成反馈问题数量超过3个的，应对区内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实施问责。

 第四章 量化问责方式及程序

**第十一条** 问责处理方式为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可合并使用，情节较轻的，可实施诫勉或约谈通报。

**第十二条** 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安排，对各级各部门承担的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常态化进行督察，对逾期未能完成的，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预警，责成限期整改，逾期仍未完成的，由区纪检监察工委进行约谈并通报，约谈通报后仍未在规定时限完成的，移交区纪检监察工委启动问责。

**第十三条** 对符合量化问责情形的各级各部门，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形成案卷，提出问责建议，移交区纪检监察工委，区纪检监察工委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将问责情况在全区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问责。

（一）阻碍和干扰问责调查的；

（二）工作任务清单及完成情况瞒报漏报虚报、工作不严不实、逃避检查的；

（三）辖区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整改成效不明显；

（四）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

（五）受到两次以上问责的；

（六）其他需要从重问责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纳入蓝天保卫战量化问责情形

附件

纳入蓝天保卫战量化问责情形

一、煤炭削减（散煤治理）、禁燃工作不实问题

（一）发现1家未完成减煤任务的规上企业，即算1个问题；

（二）发现1个村（社区）已完成治理任务，但复烧散煤1户，即算0.1个问题；发现1家商户使用散煤炉具的，即算0.1个问题；

（三）在区内发现1个煤炭销售网点，即算1个问题；

二、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不到位问题

（一）淘汰类“散乱污”企业：“散乱污”企业未依法依规关停取缔，未做到“两断三清”的，发现１家即算１个问题；

（二）原址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未按照上级交办要求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成治污设施建设，擅自投入运行的，发现1家即算0.5个问题。

三、扬尘、堆场、拉运综合整治不到位问题

（一）发现1家建筑工地未完全落实扬尘污染管控“六个100%”要求的，即算0.2个问题；

（二）因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高新一小国控站点数据突升的，一次即算0.5个问题；

（三）不按区治霾办调度指令进行道路清扫、洒水，造成扬尘污染，一次即算0.2个问题；

（四）各类商混站、堆场、料场、渣场和其他产生扬尘（粉尘）的堆放场未按要求采取防风抑尘措施的，100平方米及以下算0.1个问题，超过100平方米的，以100平方米为0.1个问题计算，按具体面积大小计算问题数量；

（五）发现1辆渣土车、拉沙车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拉运车辆未按要求上路行驶或存在冒顶装载、带泥上路、沿路遗撒、乱倾乱倒等违规现象的，即算0.5个问题。

四、涉气重点污染源管控不到位问题

（一）重点行业及其他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和20蒸吨以上燃煤燃气锅炉未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发现1家企业即算0.5个问题；

（二）发现1台工业燃煤锅炉未达标排放、1家超标问题企业未停产整改的，即算0.5个问题。

五、露天焚烧、燃放烟花爆竹管控不到位问题

（一）发现1起露天焚烧的，即算0.5个问题，未按《大气法》高限处罚的，即算0.5个问题，有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未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查处的，算0.5个问题；被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即算1个问题。

（二）发现1起燃放烟花爆竹的，即算0.5个问题，未按《大气法》高限处罚的，即算0.5个问题。

六、汽车修理厂（4S店）整治不到位问题

（一）发现1家无密闭作业空间或设备、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存在跑冒滴漏等情况的汽车修理厂（4S店），即算0.5个问题；

（二）错峰生产期间，发现1家未执行错峰生产的，即算1个问题。

七、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到位问题

各有关部门未按要求安排部署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管辖范围发现1起即算0.5个问题；每发现1家企业（含汽修行业）未执行应急预案要求，即算0.5个问题。

八、其他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一）中省环保督察交办反馈问题，未按照要求时限标准整改到位的，发现1起即算1个问题；

（二）市、区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未按照要求时限标准整改到位的，发现1起即算0.5个问题；

（三）被中、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以及被群众举报经查实的突出环境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发现1起即算1个问题。